

搶救烏山頭水庫 拒絕廢棄物掩埋場

烏山頭水庫集水區已通過設置永揚及南盛隆兩座事業廢棄物掩埋場，呼籲所有喝烏山頭水庫水源及關心民眾，立即加入「搶救烏山頭水庫」連署行動！

經濟部於90年2月不當解編急水溪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加上台南縣政府嚴重失職，於開發單位不實環評資料提供下，於90年9月草率通過永揚及南盛隆兩座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案環評審查。兩掩埋場設置緊鄰烏山頭水庫集水區，因90年水利署不當解編，致使174縣道以北全面開放，兩場面積合計27.76公頃，掩埋事業廢棄物包括污泥、爐灰、底渣、煤屑、廢塵灰、廢觸媒、廢金屬、重油灰、動物殘渣等涵蓋層面廣泛、物質複雜，南盛隆更增加掩埋有害廢棄物中間處理後物質，相關成份涵蓋汞、鉛、鎘、鉻、砷、銀、硒、銅及化合物、戴奧辛、農藥、苯等，一旦污水滲漏對水體環境危害極大，如不及時阻擋運作，未來可能會有更多掩埋場進駐，嚴重威脅烏山頭水庫水源安全。



圖、永揚事業廢棄物掩埋場已興建完成，垃圾即將進場



圖、南盛隆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案正進行區域計畫審查

掩埋場開發設置威脅烏山頭水庫水源安全

一、開發單位涉嫌偽造文書誤導環評通過

永揚及南盛隆場址原屬急水溪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90年水利署不當解編，加上開發單位多處涉嫌偽造文書、誤導環評通過，目前永揚垃圾場已興建完成，事業廢棄物即將入場，烏山頭水庫水源已岌岌可危。

(一) 永揚環評書涉嫌偽造文書

永揚事業廢棄物掩埋場環評報告書內容偽造極多不實資料誤導環評通過，經檢察官偵查起訴，相關犯罪事實及證據包括：

1. **偽載附近半徑 1.5 公里內無村落或社區**--場址離當地最近民宅僅 155 公尺，距密集聚落僅 610 公尺。
2. **偽載地下 20 公尺都無地下水**--永揚公司 91 年補充地質鑽探報告書即已記載基地地下水位多則七、八公尺，少則一、二公尺，在差異分析報告中卻隱瞞事實誤導審查通過。
3. **航照圖拼接掩飾湖泊濕地存在事實**--場址航照及排水流向圖以 73 年版航照圖及 80 年航照圖拼接，隱瞞原 80 年版航照圖”魚池”之標示。
4. **基地位置標示錯誤誤導地下水流向**--「計畫區域地質圖」故意錯置開發基地位置，誤導地下水流向為由南向北流動及向西北或西流動，實則應向南或向東南傾斜。
5. **偽載及漏列地震相關資訊**--場址區域屬重度地震區，環評書卻偽載為中度地震區，另又故意漏列白河大地震紀錄。
6. **偽造居民問卷調查資料**--以贈品引誘居民填寫姓名，再偽造為問卷調查表，做成居民 51.1%同意設置掩埋場之不實資料。
7. **利用金錢打通關節**--編列龐大交際費進行公關及策略運用，並針對反掩埋場之自救會代表以條件互換方式買通，使其採消極迴避態度影響自救會之抗爭行動。

(二) 南盛隆開發案存在多項弊端及違法不實

南盛隆掩埋場開發案存在多項弊端及違法不實，環評書違法不實部份包括：

1. 台南縣政府未依法完成南盛隆開發案公告：張貼公告黑箱作業，審查結論應張貼五處，公告張貼東山鄉公所 1 處非為適當地點，且以影本公告不具合法效力。
2. 環評書不實陳述隱瞞溼地草澤及湖泊存在：南盛隆場址存在一公頃大小之天然湖泊，為急水溪龜重溪上游支流源頭，終年有水，開發單位在環評書中卻做不實陳述隱瞞事實。
3. 場址多區坡度超過 40%不適於開發：計畫第一掩埋區平均坡度為 41.43%，以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之規定應為不可開發區。
4. 場址位於牛稠仔斷層上：南盛隆開發場址正位於牛稠子斷層上，且介於六甲斷層及觸口斷層之間，滲流污水將延斷層帶迅速匯入地下水，流入烏山頭水庫。
5. 環評書陳述不實及地質鑽探不實，隱瞞南盛隆場址地下水豐沛事實：南盛隆開發單位提供不實斷層及地質資料，隱瞞本區為”地質構造不穩定區”，且地質鑽探不實，鑽點位置高、深度淺，難以取得地質及地下水正確資料，意圖隱瞞地下水豐沛事實。
6. 雨量及水文分析錯誤百出：引用之年降雨量 2184.3mm 數值太低，降雨強度、逕流量、滲出水處理量計算錯誤。

南盛隆差異分析報告更改規劃，增加掩埋有毒有害廢棄物中間處理後物質

開發單位在送審之環評報告書中，原有規劃固化物處理，審查委員於第二次審查中要求開發單位提出固化物專章詳細說明，但開發單位為迴避審查，乾脆將固化處理項目權宜刪除，偽稱開發單位內部決議不做固化物處理，使該開發案通過環評審查，

其後再透過設置許可審查、差異分析審查等程序大幅更改規劃，進場廢棄物種類增加有害廢棄物中間處理後物質，包括中間處理後產物(D-2001)、中間處理後之固化物(D2002)、中間處理後之穩定化產物(D-2003)，並將第一掩埋區面積 30,000m²全部納入固化塊掩埋區，增加掩埋有害廢棄物中間處理後物質比例逾三成。

二、掩埋場址區域地下水豐沛，掩埋廢棄物後果堪慮

永揚及南盛隆場址皆存在天然溼地，比對本區歷年航空照片(圖一)，顯示本區附近存在天然水池濕地，永揚及南盛隆場址上各有約一公頃之湖泊(圖二)，又根據當地耆老表示該區湖水終年不涸，研判地下泉水豐沛湧出成湖，根本不適合做廢棄物掩埋場。另外，永揚及南盛隆場址地下水豐沛，經 2005 年 4-5 月台南地檢署要求永揚場址重新鑽探，經四、五十天之偵測，證實場址區域地下約 1、2 公尺就有地下水(表一)，一旦掩埋事業廢棄物，污水極易滲漏至地下並污染烏山頭水庫水源。



圖一、永揚場址存在終年有水天然湖泊。(80 年 12 月版農林航照圖(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



圖二、南盛隆場址存在終年有水天然湖泊濕地。(群眾後面湖泊)

表一、台南地檢署要求永揚開發單位進行場址區域地下水位鑽探，證實地下水位極高(2005年4-5月台南地檢署調查永揚場址地下水鑽探結果)

鑽孔號	標高	鑽探深度 m	鑽探 天數	第一次 監測(4/	第二次監測(4/19)			第三次監測(5/2			第四次監測(5/11)			第五次監測 (5/16)			第六次監測 (5/23)		
					地下 水位	放置 天數 (天)	現存 深度 (m)	地下 水位 (m)	放置 天數 (天)	現存 深度 (m)	地下 水位 (m)	放置 天數 (天)	現存 深度 (m)	地下 水位 (m)	放置 天數 (天)	現存 深度 (m)	地下 水位 (m)	放置 天數 (天)	現存 深度 (m)
R1 (BH2)	80	25	3/22~25 (4day)	第13day (0m)滿水	25	5.1m	3.99	38	5.17	3.23	47	5.4	0	52	5.25	2.61	59	10.6	3.57
R2(BH3 原附錄 四B6點)	82	25	3/26~3 (3day)	第9day (0m) 滿水位	21	20m	1.93	34	19.29	2.31	43	19.1	2.54	48	19.1	2.37	55	19.0	1.99
R3 (BH1)	110	42	3/30~4/		16	21m	5.8	29	17.33	8.4	38	16.32	9.12	43	16.2	9.9	50	15.9	10.04
R4 (BH4)	100	35	4/6~4/)		9	30m	3.45	22	27.56	4.08	31	26.32	5.25	36	26.1	5.62	43	26.2	6.41
R5 (BH5)	80	20	4/20					12	18.33	4.43	21	18.52	3.93	26	18.5	3.77	33	18.5	3.81

三、地質資料顯示場址區域地下水流向烏山頭水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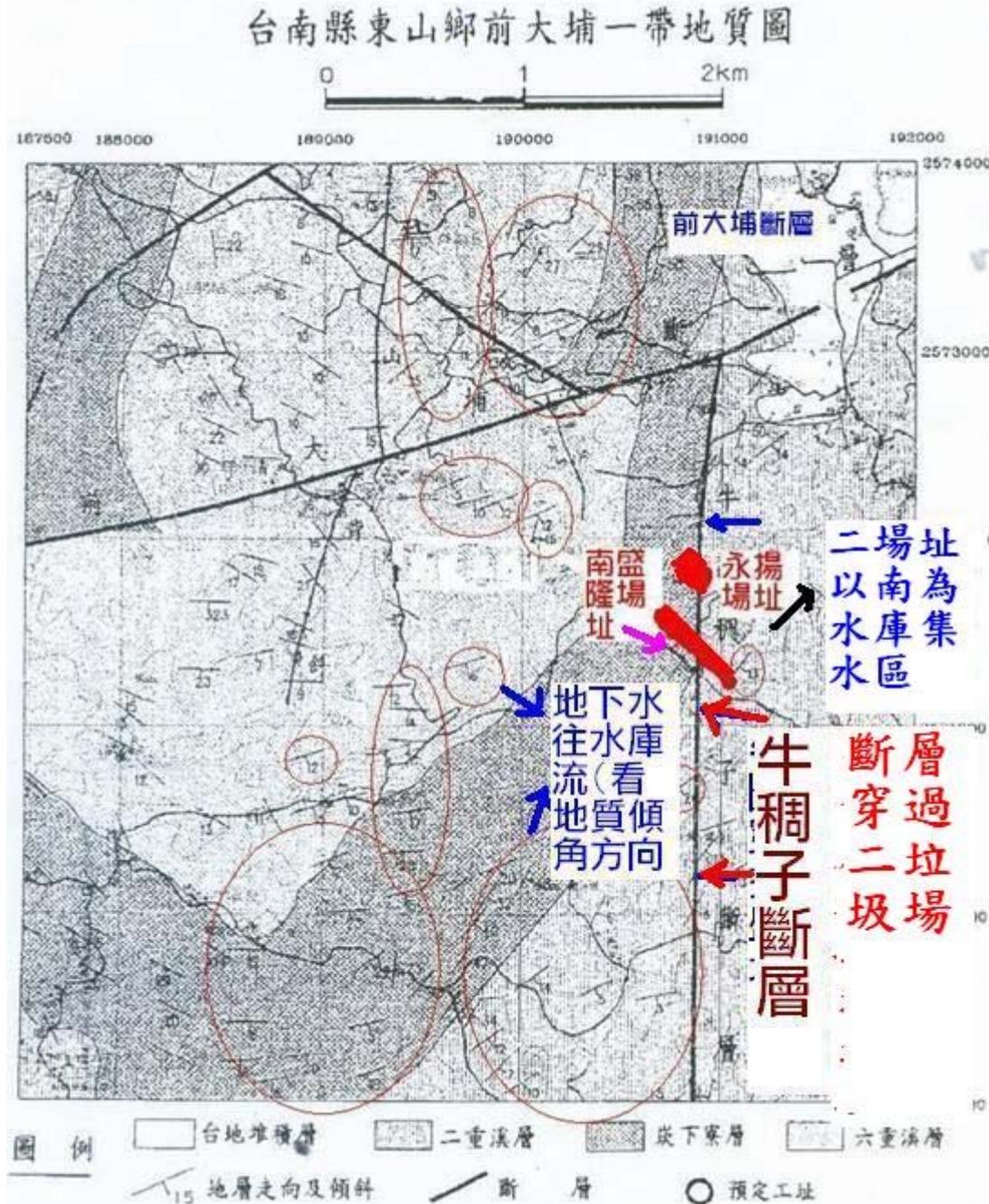
掩埋場址屬於烏山頭向斜地質結構，由於烏山頭向斜由北向南斜，可確定地下水乃由北往南或東南方向之烏山頭水庫流動。近年發現牛稠仔斷層資料，因斷層穿過兩掩埋場，如掩埋垃圾污水滲漏將快速滲入地下水並流往烏山頭水庫，對嘉南平原水資源及農作安全威脅極大。

(一) 烏山頭向斜判定地下水流向

根據中研院(圖三)及中油等單位地質圖資料，顯示永揚及南盛隆場址鄰近烏山頭水庫集水區及烏山頭向斜，地層由北往南傾斜，可確定地下水乃由北往南或東南方向之烏山頭水庫流動，或流往烏山頭向斜再往南流向烏山頭水庫。

(二) 兩場址位於牛稠仔斷層上

根據中油探採事業處地質資料(圖四)，永揚及南盛隆場址皆位於牛稠仔斷層上，經查核氣象局微震紀錄，該區地震極頻繁應屬活斷層，而且永揚場址上之斷層位置已多處崩塌，不透水布早已破裂(圖五)，故永揚及南盛隆場址區域掩埋廢棄物後，污水將沿斷層滲漏到烏山頭水庫，或經由烏山頭向斜流入烏山頭水庫集水區，污染烏山頭水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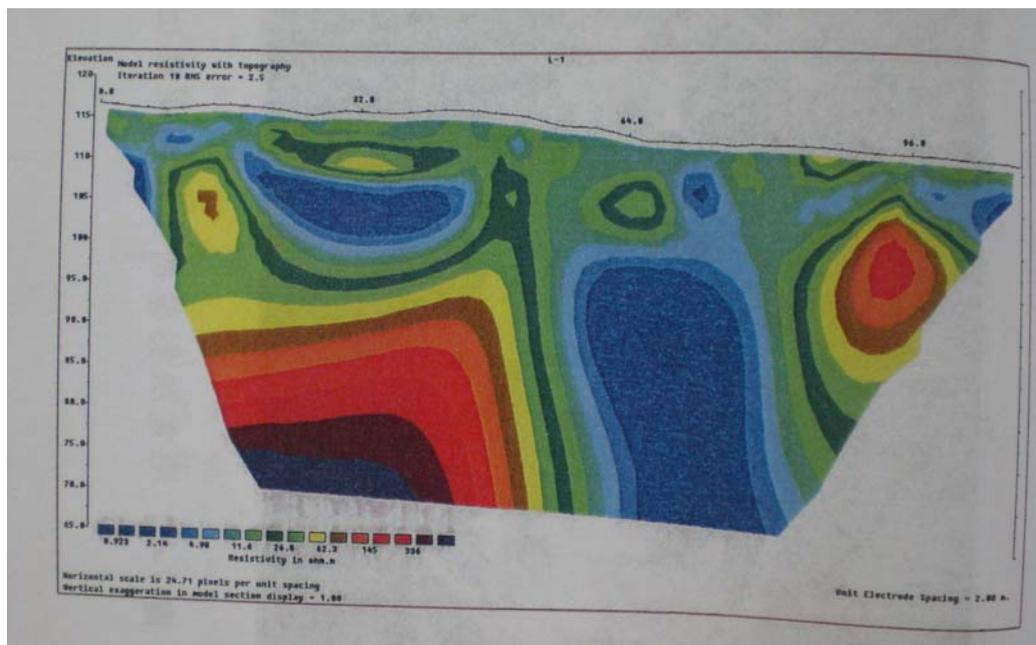
圖四、根據中油探採事業處地質資料，兩場址皆位於牛稠仔斷層上，經查核氣象局微震紀錄，該區地震極頻繁應屬活斷層



圖五、永揚場址位於牛稠子斷層處已出現嚴重崩塌，且多處位置不透水布破裂，如紅色箭頭處所指位置。

(三) 最新地電阻探測資料

三合公司 2007 年於場址二維地點阻探測，場址三處測試線下方都富含發達節理帶以及低電阻之含水層，顯示掩埋場下極可能存在節理碎裂帶，將成為滲流水的地下通道。



藍綠色帶狀低電阻區塊，表示場址位於地層破碎帶上，滲漏的污水將順著破碎的地層，沿著地下水通道流入烏山頭水庫集水區

四、烏山頭水庫已岌岌可危，政府不應卸責

由於永揚及南盛隆垃圾場案牽涉嘉南地區2百萬民眾用水權益以及農業灌溉生產品質，95年10月民間NGO團體開始串聯發起”我們不要喝毒水——『搶救烏山頭水庫』”行動，引起全台各地民眾的迴響，目前已有超過3000人連署支持搶救行動，此外國際組織亦十分關切本案，95年12月19日也邀請香港綠色和平組織馮家強經理到現場勘查。

綜合地質資料已證實地下水流向大致由北往南流，掩埋場垃圾污水將滲入地下水流至烏山頭水庫，尤其掩埋場鄰近烏山頭水庫設置，隔著174縣道以南為烏山頭水源區，以北卻大肆開發掩埋場，烏山頭水庫集水區一旦污染，除大台南、嘉義地區民生用水將污染，嘉南平原土地、農產及地下水也將污染遭殃，因此掩埋場不當設置事件已不只是東山鄉民的事，而是整個台南的事，為免生存環境及水資源遭到破壞，政府單位包括環保署及台南縣政府等皆不應卸責，應立即撤銷永揚及南盛隆事業廢棄物掩埋場開發案。

